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4樓海景禮堂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常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4. 授權董事會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以下各項者除外: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者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或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時發行本公司股份;

而本決議案(a)段項下之授權亦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建議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就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公司股票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葉遼寧先生、謝明華先生及吳進賢先生；非執行董事邵仰東先生及Michael David Rick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未博士、鈴木浩二先生、劉旭博士及張余慶先生。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孫泱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西樓角路1-17號
新領域廣場6樓6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常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同時出席本此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延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是否有資格獲得周年股東大會所提分配之紅利，所有轉讓檔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